

瑞金市人民政府

瑞金市金都大道东延项目（第四期）征地告知书

根据瑞金市金都大道东延项目（第四期）建设的需要，依据《瑞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瑞金市城市总体规划》，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瑞金市象湖镇岗背村、叶坪乡福水村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瑞金市金都大道东延项目（第四期）用地。

二、征地权属单位、位置、面积和地类

拟征收土地位于：

（一）瑞金市象湖镇岗背村竹山小组、细厅小组。东至与叶坪乡福水村交界处水渠，南至第八中学、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已征土地，西至瑞金大道（象湖大道），北至村庄、农田红线范围内土地（详见规划红线图）。用地规模 95.47 亩，其中象湖大道扩宽已征 0.91 亩、象湖大道绿化提升工程已征 0.48 亩、第八中学项目已征 2.51 亩、城东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已征 1.86 亩。现拟征地面积 89.71 亩（其中：水田 59.37 亩、林地 22.2 亩、宅基地 3.34 亩、村内空闲地 4.8 亩）；

（二）瑞金市叶坪乡福水村竹头背 10 小组、竹头背 11 小组。东至农田，南至农田、西至与象湖镇岗背村交界处水渠，北至农田、古城河红线范围内土地（详见规划红线图）。拟征地面积 21.49 亩（其中：水田：21.49 亩）。

（以最终调查确认为准）

三、被征收对象

拟征收土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人（单位）。

四、征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按照《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金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调整标准的通知》（瑞府办发〔2015〕163号）、《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金市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瑞府办发〔2016〕129号）及《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瑞府办发〔2017〕64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安置政策

土地征收实行货币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安置措施；主体房屋拆迁安置实行货币补偿安置、产权调换安置两种方式。具体按照《瑞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金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瑞府发〔2015〕26号）、《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金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调整标准的通知》（瑞府办发〔2015〕163号）、《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金市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瑞府办发〔2016〕129号）及《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瑞府办发〔2017〕64号）规定执行。

六、告知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27日。

七、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八、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各有关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停止办理下列事项：

一、批准宅基地和其他建设项目用地；

(二) 批准改变房屋用途和房屋转让；

(三) 批准土地流转；

(四) 核发各类经营许可证照；

(五) 户籍登记（婚姻、出生、学校毕业、回国、退伍以及刑满释放等户籍登记除外）。

九、本告知书下发后，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拟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他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

十、在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或青苗、附着物权属有争议的，凭有关合法的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及时向瑞金市自然资源局或相关部门申请权属纠纷处理。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红线图；

2. 《瑞金市金都大道东延项目（第四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求意见稿）。

联系方式：瑞金市象湖镇人民政府 王 东 13576671676

瑞金市叶坪乡人民政府 刘志海 13879787286



2019年3月14日